

##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情况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鑫股份”）于2023年11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志成”）分别与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庆基金”）、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高新国运”）、大庆市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产服”）签署的《特定事项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三份协议的约定，辽宁志成拟将其持有亿鑫股份的148,940股（占总股本0.22%）转让给大庆基金；将其持有亿鑫股份的27,080股（占总股本0.04%）转让给大庆高新国运；将其持有亿鑫股份的40,620股（占总股本0.06%）转让给大庆产服。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上述多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937,600	56.04%	37,720,960	55.72%
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485,800	9.58%	6,634,740	9.80%
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179,200	1.74%	1,206,280	1.78%
大庆市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672,400	2.47%	1,713,020	2.53%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待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确认文件后，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志成与大庆基金、大庆高新国运、大庆产服分别签订的《特定事项股份转让协议》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